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
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4 和 23/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8/150。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摘要

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8是要体现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环境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这其中包含援助、贸易、债务和转让技术等方面一些承诺，目的是协助实现目标1至目标7。虽然这种伙伴关系激发了国际社会对开创有利于发展环境的支持，但却并未兑现所有各项承诺。重要问题仍然在于兑现援助承诺，建立一个公平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新技术。

本报告提出了关于2015年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些思考。报告认为目前的合作伙伴关系中存在着几方面弱点，包括与国际人权框架不匹配，缺乏明确、量化和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问责制方面的重要缺陷，这些都阻碍着各项目标的实现。报告还认为，充分实现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强调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可有助于确保一个更加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2015年后全球发展框架，这与各国实现人权的义务相吻合，其中包括发展权和基于国际合作与团结原则的有效伙伴关系。报告最后就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应该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出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目前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5
A. 简要进展评估	5
B. 经验教训	9
三. 建设立足于权利的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1
A. 以国际人权框架为准绳	11
B. 以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应对挑战	12
C. 国际援助与合作	15
D. 对发展的新理解	16
E. 保持政策一致的必要性	17
F. 全球治理改革	18
四. 对 2015 年后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19

一. 导言

1. 在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各会员国“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见第 55/2 号决议，第 12 段）。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随后阐述了这一承诺。¹ 目标 8 包含了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最贫穷国家的市场准入、减免债务、获得基本药物、技术转移等领域的一些具体承诺，而且应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目标 8 在为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加强国际努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这一目标有着若干缺陷，而且在其最初规划和实施之间还有很大差距。除此之外，目标 8 掩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而且由于将有限的精力集中在调动发展资金，而不是官方发展援助上，使我们陷入一个“捐助国与受援国”的关系，因此迟迟不能创造一个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虽然这一目标侧重于国际合作，目标的框架和落实方式并不符合国际人权条约和“发展权宣言”中所列各项国家责任。

3. 随着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后期限的临近，目前正在讨论制定后继发展框架。在这种情况下，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4 和 23/11 号决议，借助关于当前全球伙伴关系的优势和劣势的现有评估，提出了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些思考。报告认为，发展伙伴关系(和整个千年发展目标框架)没有纳入现有的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是各项目标未能取得公平进展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且 2015 年后全球伙伴关系和开发框架必须与国际人权框架保持一致。² 尤其是，充分和切实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强调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可有助于更具包容性、以人为本、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此外，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原则应当贯穿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制定和实施。

¹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概念也载入《蒙特雷共识》（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40 段）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3.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 附件）。

² 重要的是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高级别名人小组在其《新型全球合作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推动经济转型》报告中确认，新的发展框架必须以人权为基础，尽管该框架未能连贯一致地将这种承诺转化为具体目标和指标。

二. 目前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A. 简要进展评估

4. 在一般情况下，千年发展目标为推动国际社会将注意力集中于发展和减贫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定期评估表明，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在实现消除贫困和改善受教育机会的目标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然而，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以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趋势不大均衡。³

5. 根据目前的评估，⁴ 下面综述了当前合作伙伴关系进展情况，侧重点在于为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和债务可持续性等发展目标寻求融资。

1. 官方发展援助

6. 目标 8 呼吁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和其他论坛，富裕国家重申其目前的援助承诺，保证维持其援助水平，并努力提高援助。⁵ 然而，根据 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核心发展援助的实际值已经下降，因为发达国家自身面临着财政挑战。⁶ 2011 年，净援助支出总额为 1 335 亿美元，相当于发达国家合并收入的 0.31%。随着美元绝对值的上升，这一收入实际值与 2010 年相比下跌 2.7%，那一年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其高峰。⁶ 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将援助下降归咎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一些国家财政吃紧，这对预算产生了不利影响。

7. 虽然丹麦、卢森堡、荷兰、挪威和瑞典等发达国家继续超过联合国提出的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23 个发展援助委员会国家中有 16 个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削减幅度最大的是奥地利、比利时、希腊、日本和西班牙。⁶

8. 同时值得一提的是，正如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所说：“援助只占发展的较小一部分”，而且援助没有将受援国放到可持续发展的路径上。⁷

³ 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议程对促进发展的贡献：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可吸取的经验教训》，讨论说明(2012 年，纽约)。

⁴ 其中包括：《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使言论变成现实，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队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I.5)，第 7-84 页；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I.4)第 60-65 页。

⁵ 见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219/7，第二章，第 116 段)；和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法国多维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通过的题为“再次承诺争取自由和民主”宣言(第 56-63 段)。

⁶ 另见《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队 2012 年报告》，第 8 页(上文脚注 4)。

⁷ 见“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要点”(A/HRC/15/WG.2/TF/2/Add.1 和 corr.1.1，第 69 段)；Dambisa Moyo, *Dead Aid: Why Aid is Not Working and How There is a Better Way for Africa*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纽约，2009 年)；以及 Paul Collier, *The Bottom Billion: Why the Poorest Countries are Failing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牛津和纽约，2007 年)。

2. 贸易

9. 全球金融危机在 2008-2009 年导致世界贸易下降，但在危机过后贸易开始回升。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复苏最为强劲，其出口值竟超过危机前的水平。然而，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在全球贸易中占很小比例。

10. 发达国家持续的农业补贴也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贸易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2011 年，经合组织国家的农业补贴增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0.95%。⁸ 虽然发达国家农业补贴一天为 10 亿美元，许多贫穷发展中国家无力补贴其农业，导致其产品价格较高，农民的贫困加剧和生活水平下降。发达国家还对进口的制成品和加工产品征收高额税，使得发展中国家无法赚取更多收入，并使他们只限于原材料出口。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停滞不前使得问题进一步复杂化。⁹

11. 尽管 20 国集团承诺抵制保护主义措施，但自金融危机以来，只废除了一小部分已经实施的贸易限制。迄今实施的贸易限制已影响到将近 3% 的世界贸易。¹⁰

12. 全球贸易制度总体上对发展中国家十分不利，阻碍了它们增加其出口收入的能力，及其投资于社会方案的能力。加上沉重的债务负担，不公平贸易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双重负担，阻碍他们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发展和投资。此外，发展欠缺的直接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富国的掠夺行为，诸如以较低价格开采初级资源和不公平的贸易作法。

13.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按照具体目标 8.A 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将发展中国家公平纳入全球经济。多哈回合如果成功结束，这将是在这方面作出的极其重要的贡献，可以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扭曲现象，例如仍然阻碍着许多国家进入市场机会的农业补贴和关税障碍。¹¹

3. 债务可持续性

14. 具体目标 8.D 表明了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确保能长期持续承受债务的国际承诺。在国际一级，已通过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协调的两大机制执行承诺：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

⁸ 《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队 2012 年报告》第 37 页(上文脚注 4)。

⁹ 多哈回合贸易谈判旨在通过降低贸易壁垒和修改贸易规则实现国际贸易体系改革。

¹⁰ 《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 2012 年报告》，第 30-31 段(上文脚注 4)。

¹¹ 《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 2012 年报告》，第 28 段(上文脚注 4)。

议。倡议的目的是将受惠国的债务负担降低至两个机构视为“可持续”的水平，以帮助为减贫支出筹资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¹²

15. 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认为，两项债务减免倡议大幅度减少了受援国的外债，使这些国家能够扩大减贫支出。如果能够确定受援国的社会开支因债务减免而增加，则可认为这些倡议对减贫努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如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3/37)中所指出，债务减免的直接财政影响难以衡量，债务减免与减贫支出增加之间的因果关系也难以确定。

16. 目标 8 提出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措施，目的是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然而，根据两项倡议提供的债务减免普遍没有降低重债穷国的脆弱性，许多国家仍然严重依赖外国贷款和投资。¹³

17. 减免债务的具体目标没有完全实现有几方面的原因。首先，目标 8 虽然载有“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能长期持续承受债务”的保证，但仅侧重于债务减免，忽略了一项与实现债务长期可持续的目标有关的重要指标：一项常设主权债务解决机制。

18. 其次，债务减免机制已经完全为债权人所主导，过度侧重于纠正被视为是受援国方面不慎重的债务管理，没有债务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不公平的贸易条件、不负责任的贷款和国际金融机构不当的政策规定。这种对不慎重债务管理的片面关注不符合《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所强调的分担责任原则。

19. 第三，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评估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框架狭隘地关注债务偿还能力，并未采取什么行动推进债务减免的减贫目标，更不用说可持续发展(见 A/HRC/23/37，第 36 至 41 段)。独立专家认为，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包括评估一个国家在不损害其履行人权义务和推行自己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的情况下能够承担的债务水平。因此，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应对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其评估充分重视各国保持充分资源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创造实现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件的能力。

20. 第四，根据倡议提供债务减免取决于受援国是否执行某些政策，如公共服务私有化、取消补贴(包括那些能使穷人受益的补贴)、削减公共支出、开始或提高

¹² 重债穷国倡议于 1996 年启动，1999 年全面进行审查，以提供更大幅度的债务减免，并加强债务减免、减少贫穷和社会政策之间的联系。2005 年，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由多边减债倡议加以补充，后者旨在进一步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资源。关于这些倡议对人权影响的评估，见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3/37)。

¹³ 在 2011 年已达到完成点的 32 个国家中，7 个国家面临陷入债务困境的高度风险，12 个国家面临中度风险。见 A/HRC/23/37 第 21-24 段，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12 年报告，第 54 页。

对公共服务(特别是医疗和教育)用户的收费和贸易自由化,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证明是无效和有害的(见 A/HRC/23/37, 第 42 至 45 段)。

21. 第五,“秃鹫基金”诉讼减少了一些重债穷国从债务减免得到的收益,因为诉讼迫使这些国家使用稀缺的国家资源,包括因债务减免而节省的资源,来解决这些基金过高的索偿要求,而不能将资源用于发展和减贫方案。¹⁴

22. 最后,虽然《联合国千年宣言》表示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第 16 段),目标 8 下努力的重点是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向重债穷国提供债务减免。此外,倡议对债务减免的限制性资格条件排除了许多国家,这些国家极为贫困,对债务的支出往往高于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但其债务负担被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视为“可持续”或不符合严格的资格条件。孟加拉国、吉布提、格林纳达、牙买加、基里巴斯、莱索托、马尔代夫、菲律宾、汤加和津巴布韦都在此列。

23. 这些缺点在 2015 年后的全球伙伴关系中必须得到克服。当务之急尤其是全球金融和贸易体系应从根本上进行改组,以确保透明、公正、公平和所有国家的有效参与,并作出努力,确保全球金融、货币、贸易和发展政策协调一致。

4. 其他具体目标

24. 目标 8 下的其他具体目标包括加强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增加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对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实现健康权十分重要。根据人权原则,普遍提供药物要求药物不仅能获得、可接受和质量优良,而且还是所有人可负担得起的。但是,根据跟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改善基本药物的提供和负担能力方面进展甚微。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12 年报告》,2007-2011 年期间平均只有 51.8%的公共保健设施和 68.5%的私营保健设施提供基本药物。¹⁵

25. 近年来,尽管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已成功运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灵活做法降低成本,并通过促进当地生产或进口通用名药来改善基本药品的提供,但许多国家尚未修订国家法律或通过新的法律使他们

¹⁴ “秃鹫基金”一词指的是在二级市场上以大幅折扣购买违约的主权债务、拒绝参与债务重组并接着对远远超过他们为购买债务而支付的数额积极寻求索偿的私人债权人。关于秃鹫基金诉讼对债务减免和人权的影响,见 A/HRC/14/21, 第 27-36 段和 A/HRC/23/37, 第 48-50 段。

¹⁵ 另见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题为“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评估非洲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非洲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新观点”,第 118 页。

能够充分纳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灵活做法。¹⁶ 此外,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灵活做法的实施可能由于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而受到阻碍, 这些规定制约了发展中国家利用灵活做法的能力或使他们承担远远超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规定最低标准的极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自由贸易协定中典型的限制性措施(称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附加”规则或条件)包括明确限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灵活做法或施加额外义务、延长专利期限、授予“新用途”专利、禁止平行进口和限制发放强制性许可证的理由。¹⁷

26. 全球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已继续增加, 但大量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¹⁸ 例如, 发达国家 74% 的居民已接入因特网, 而发展中国家只有 26.3%。¹⁹

B. 经验教训

27. 目前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使得国际社会关注各主要优先发展重点并推动将资源集中于此。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组认为, 由于目标 8 “简单、透明、易于理解”, 使之可作为国际论坛上的一项宣传工具, 并指出了需要全球重视的领域。

28. 然而, 全球伙伴关系存在着一些重大差距和不足。²⁰ 下面重点陈述四个方面。首先, 目标 8 缺乏“一个强有力的规范基础”, 因为它未吸纳国际人权义务, 包括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发展权利宣言》的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义务。不过, 应当指出的是, 这一欠缺并非仅限于目标 8。一些研究报告已经指出, 一些目标与支持《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包括人权标准在内的其他框架之间缺乏一致性, 这表明尽管这些目标与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符, 但其定义并不总是与各

¹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了限制专利持有方权利的措施, 包括《协议》第 30 条规定的有限例外、强制性许可证、平行进口和《协议》第 32 条规定的专利无效。这些措施被称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灵活做法。见 Cephas Lumina, “Free trade or just trade?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part 2)”, Law,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vol. 14 (2010), pp. 8–11。

¹⁷ 例如, 见《美国-摩洛哥自由贸易协定》第 15.9.2 条(“新用途”专利)。

¹⁸ 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12 年报告, 第 73 页。

¹⁹ 同上, 第 75 页。

²⁰ 关于千年目标作为一个整体的长处和短处的讨论, 见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的《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议程对促进发展的贡献: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可吸取的经验教训》(讨论记录第 4–15 页, 2012 年 3 月); 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开发计划署《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评估非洲的进展情况》, 第 126–129 段(上文脚注 15)。

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相一致。²¹ 例如，虽然目标 2 是确保普及初等教育，但未提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即确保基础教育的免费、义务制和有足够的质量要求。关于住房、水和卫生的各项具体目标忽略了一些重要的人权考虑，即住房权保障以及服务质量和可负担。这些要求至关重要，这样才能消除许多人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并确保那些处于不利地位和受到歧视者不会被排除。

29. 不将人权和社会正义因素纳入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还不利于解决贫穷和发展障碍的两个主要驱动因素：排斥和边缘化。

30. 此外，千年目标的现有问责制框架中包括国家一级的自愿监测和报告以及联合国的区域和全球进展情况报告，其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家国际人权问责机制脱离。因此，各国报告其进展情况时不提其人权义务，也不参照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对其所作的人权实施情况审查的结果。

31. 第二，目标 8 缺乏明确、量化和有时限的具体目标。由于这一缺陷，难以监测并追究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政策行动以履行其承诺的责任。²² 此外，该目标下的指标与具体目标不一致，²³ 其范围未涵盖重要的行为体和相关领域。

32. 第三，当前的全球伙伴关系中缺乏对利益攸关方的问责。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最近的一份报告，由于“不明确”谁负责履行承诺，使问责制受到削弱。²⁴ 千年目标的基础理念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相互问责，以及国家、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责任分担。这样便难以区分各发展行为体的责任，从而损害了问责制。没有明确界定职责和责任，这也容易使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体放弃责任并指责他方不履行责任。

33. 问责制方面的不足尤其表现在发达国家对全球伙伴关系所做的承诺。如上文所述，不足之处显然存在于目标 8 的所有领域。例如，2011 年官方发展援助数量

²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已提请注意这一差距，重点是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分析人权如何可有助于这些目标。见《Claim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 Human Rights Approach》(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V.6)；大赦国际：《From Promises to Delivery: Putting Human Rights at the Heart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伦敦，2010 年)；以及开发署：《Human rights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aking the link》，可查阅 <http://www.undp.org/content/dam/aplaws/publications/en/publications/poverty-reduction/poverty-website/human-rights-and-the-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Human Rights and the MDGs.pdf>。

²² 人权高专办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Who Will be Accountable? Human Rights and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2013 年)，第 22 页。

²³ 例如，目标 8.A 要求进一步发展贸易和金融体制，但没有任何指标来衡量国际金融体制缺乏进展，该体制基本上仍然未受监管。具体目标 8.D 的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而相关的指标主要侧重于数量有限的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下重债穷国。

²⁴ 人权高专办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Who Will be Accountable?》(第 4 页)(上文脚注 22)。

下降了 3%；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仍处于僵局，20 国集团采取的保护主义措施影响 3%的全球贸易；2011 年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增加；减免债务努力未能全面解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越来越多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这尤其使得最贫穷者不能获得基本药品。

34. 最后，将履行该目标的各项承诺的责任分配给发达国家，这使得“捐助方-受援方”形式的关系永久化，而不是强调需要采取集体行动，以实现一个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此外，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免债务的条件是受援国须按其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承诺采取减贫战略，这让人担心千年目标是附加援助条件的一种手段，并促使受援国对捐助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负责，从而损害各国对其所辖人民按照国际人权法所负的责任。

35. 尽管存在上述不足之处，但就 2015 年后的发展框架而言，目标 8 所涉领域对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环境仍然具有很大切实意义。但独立专家认为，能否成功创造这种有利环境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伙伴关系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国际人权框架；整个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一致；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策问责；以及国际一级的透明、参与式和包容的决策。

三. 建设立足于权利的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A. 以国际人权框架为准绳

36. 人权对实现和保持发展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例如，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第 8 段）。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第 17 段）中，秘书长着重指出了发展、安全和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在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会员国强调，人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2013 年 1 月，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举行的民间社会协商中，参与者呼吁，2015 年后的发展框架应以人权为基础，以会员国商定的一系列义务为指导。²⁵ 本着同样的精神，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在最近题为“正义问题：确保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中强调，一个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努力确保至少最起码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享受。

37.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尊重人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妨碍人权的享受；在第三方（如企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侵犯人权时，通过阻止、调查和惩处侵权行为和确保补救来保护人权；以及采取立法、行政、司法、预算和其他措施来争取全面实现人权。

²⁵ 见 http://www.un-ngls.org/IMG/pdf/NGLS_Post_2015_HLP_Consultation_Report_January_2013.pdf。

38. 特别是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国义务采取精心设计、尽可能有针对性、明确的步骤，以实现这些权利。这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义务，预计各国的执行进展速度和程度时，应考虑到国内的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得到的国际社会的最大程度可利用的资源。这就需要通过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说明国家如何以实现这些权利为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指标和基准。

39. 各国的紧迫义务还包括优先考虑让每个人享有各项最起码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也就是说，这意味着各国必须优先确保人人至少享有最起码的食物、水、卫生设施、医疗保健、住房和教育条件。发展努力应考虑到这些关键义务。

40. 尽管人权和发展将改善人类生活作为共同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且人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已得到接受，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发展框架没有以人权为准绳。关于新的发展框架的讨论提供了纠正这一欠缺的机会。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可确保人权与发展的统一。

B. 以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应对挑战

41. 立足于人权的发展方针是发展工作的一个概念框架，其在法规上依据国际人权标准，在业务上则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导向。通过这一方针，要探讨不平等这一发展挑战的核心问题并纠正阻碍发展的歧视性做法和不公平的权力分配。

42. 在立足于权利的方针之下，发展计划、政策和运作均以国际法规定的一系列权利和相应义务为基础。这意味着应明确界定所有义务承担者的人权义务，并赋予权利拥有人了解和争取其权利的能力。立足于人权的方针有助于促进发展努力的可持续性，给力于民，他们是发展的目标受益人，尤其是给力量于社会最边缘者，让他们参与政策制订，并让有责任采取行动的人负起责任。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等项原则是其核心。

43. 立足于权利的方针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发展政策框架：它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成果，并确保发展的挑战得到充分而公平的处理，同时人权得到全面的尊重。因此，2015 年后的框架不仅应全面纳入人权并探讨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等重要原则，还应充分重视弱势群体的需要和境况并赋予人权申索者力量。

1. 消除歧视和排斥

44. 平等和不歧视是国际人权框架的关键要素，全面遵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对人们能享有所有人权至关重要。²⁶ 不歧视原则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基于特定理由、意

²⁶ 例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另见《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五条。不平等也是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讨论的核心关注点。

在阻止或损害在平等的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或有此种影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优先或其他差别待遇。²⁷

45. 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要求各国采取行动，发现并消除实现形式上和实质上平等所面临的障碍。消除形式上的歧视要求一个国家确保宪法、法律和政策不以其禁止的理由实施歧视。消除实践中的实质性歧视要求充分重视遭受历史偏见或长期歧视的群体，而非仅仅比较对处于类似情况的个人在形式上的待遇。²⁸ 为消除实质性歧视，国家可能有责任，或在某些情况下确实有责任采取特别措施，消除某些条件下累积产生的不利影响，这些条件使人民无法平等享有权利，特别是脆弱群体和弱势群体。各国还必须确保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和问责机制，并建立有关机构有效处理歧视造成的个人和结构性损害。

46. 在发展的背景下，促进平等的工作应尤其注重确保利益和机会的公平分配，不以其禁止的理由加以区别对待，这种差别对待以损害人权为目的或有此效果。这意味着国家和其他发展行为体应分析有关政策和方案对不平等现象的影响并酌情加以调整，包括援助、债务、结构改革和投资方面的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发展利益得到更公平、非歧视的分配。²⁹

47. 此外，各国应全面查明并消除排斥和歧视现象。在这方面，独立专家赞同的观点是既应将实现平等作为新发展框架中的一项独立目标，又应将其明确纳入所有其他目标。为此，应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类(尤其是针对在国家具体情况中受歧视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并将平等作为评估每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标准之一。³⁰

48. 为努力创造有利环境，实现新发展议程，妇女被边缘化和排斥的问题值得特别关注。³¹ 据妇女署统计，全球贫困人口中约有 70% 是妇女。³² 在许多国家，妇女和女孩在很多方面仍面临障碍，包括获得体面工作，参与公共生活，获得财产、教育、充足的食物、保健、水和卫生设施等方面。为应对妇女面临的结构性

²⁷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的非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²⁸ 同上，第 8 段。

²⁹ 见独立专家题为“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报告(A/HRC/20/23，附件部分第 12 段)。

³⁰ 见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由谁负责？》第 13 页(上文脚注 22)。

³¹ 人们普遍认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消除贫穷至关重要。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开发署《使千年发展目标更好地为妇女服务：执行可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2009 年)，可查阅 <http://unifem.org/attachments/products>。

³² 见 http://www.unifem.org/gender_issues/women_poverty_economics/。另见《简要事实：性别平等与开发署》，2011 年 7 月。

不平等和歧视，确保妇女平等地享受发展带来的利益，必须将妇女人权问题充分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2. 保证参与

49. 虽然人们普遍认识到，受影响社区的积极参与对确保成功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成果至关重要，但目前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并未明确承认人们有权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并实施有关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0.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是国际人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及区域人权文书中。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参与权利的具体保障分别载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一条)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九条)中。

51. 为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使人们能主张自身权利并追究国家当局和其他义务承担者的责任，参与十分重要。³³ 这要求社区明确自身问题和优先事项，参与有关发展目标和手段的所有关键决策。

52. 参与还可加强问责制和公共政策的反应能力，确保受影响社区有能力参与政策进程。参与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应使人们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生活。因此，参与权必须成为政府政策、方案和战略的组成部分。

53. 独立专家认为，使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发展工作是确保以人为本的发展确实能造福人民的最佳保障。但要确保有意义的参与，各国还必须保证若干其他权利得到实现并履行义务，包括保证人民获取信息的权利、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而且必须创造条件，使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

3. 加强问责

54. 如上所述，目前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存在多种问责缺陷。因此，新的全球发展框架应将加强问责作为重中之重。³⁴

55. 问责是立足人权的发展办法的重要特征。从人权角度看，问责是指责任承担者与其决定、行动和不作为所影响的权利持有者之间的关系。这要求政府和其他责任承担者对其决定、行动和不作为承担责任，对公众或受影响者作出解释或证

³³ 开发署《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在分裂的世界中加强民主》(剑桥大学出版社，2002 年)。

³⁴ 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近期发布的报告《由谁负责？人权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见上文脚注 22)就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问责问题提供了有益见解。报告审视了现有的问责机制，特别是涉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问责机制，探讨了如何将人权问责更好地纳入 2015 年后的议程。报告还指出了发展问责的 3 个方面，即责任、可追究和可强制执行，这 3 个方面可以弥补千年发展目标中暴露的问责缺陷。

明，且在其行为导致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将受制于某种可强制执行的制裁。³⁵ 问责也使权利持有者能通过公平和透明的机制，对责任承担者强制执行索偿要求，并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适当补救。问责可通过此种方式来加强决策和服务的提供。

56. 国内和国际问责机制可发挥重要作用，使人们注意到对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国家监测中存在的差距。在国际一级，包括全球定期审查、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监测系统可发挥重要作用，监测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在国家一级，司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等问责机制可以也应该发挥重要作用，监测各国为实现新发展目标所作的工作以及这些工作是否符合人权义务。

57. 独立专家承认，私营部门可在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³⁶ 但是，必须认识到私人企业的动机是追求利润。因此，认为这些企业能在没有国家监管的情况下促进平等、创造体面的工作条件、尊重人权并避免环境退化是幼稚的想法。事实上，全球金融危机清楚地表明了自我管制的危险。因此，若要私营部门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国家必须根据其保护人权的义务，确保对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监管。同时，企业也必须尊重人权。³⁷

C. 国际援助与合作

58.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针对的是国际合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领域。然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一直在受到公允应得的批评，被认为是“一种模糊不清的概念”（见 A/HRC/15/WG.2/TF/2/Add.1，第 76 段），不仅掩盖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还造成了削弱全球伙伴关系效力的“捐助者-受援国”关系，不利于建立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因此，必须摆脱毫无成效的捐助国-受援国模式及其隐含的依靠发达国家慷慨解囊的理念，而是在各国主权平等和国际合作的原则上建立真正意义上的伙伴关系。

59. 《联合国宪章》及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宣言³⁸ 均明确要求各国为实现某些目标而彼此合作和相互协助，包括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找到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健康及有关问题的办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³⁵ 见人权高专办与经济社会权利中心《由谁负责？》第 10 页（上文第 22 号脚注）。

³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新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实现经济转型》指出私营部门是发展的引擎，同时告诫企业应对其股东负责。

³⁷ 见《外债和人权问题指导原则》（A/HRC/20/23，附件）；负责跨国公司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商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执行联合国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

³⁸ 见《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发展权利宣言》（第三条第三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二十二款和二十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四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

60. 提供国际援助和开展合作的义务要求各国确保自身活动及其居民和公司的活动不侵犯他国人民的人权，³⁹ 国家不会单独或通过在国际机构中的成员身份采取损害人权享受或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差距的政策或做法。此外，还要求有能力的国家必须为缺乏资源而无法满足最低必要水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另外，国际援助与合作必须旨在建立能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61. 独立专家认为，与注重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千年发展目标 8 不同，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应增加发展中国家利用已有资源的机会，减少他们对援助的长期依赖，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政策空间。这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调动国内资源的能力，包括为此改进税收(其中包括审查外国投资者的动机，有的投资对东道国人民毫无惠益)，监测和管制资金转移以防止投机、资产流失和非法资金流动，鼓励真正富有成效的长期投资，提高跨国公司开采自然资源收入的透明度，为确保被盗资产的返还促进国际合作。

D. 对发展的新理解

62. 有人提议，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当从实现社会正义角度对发展提出新理解。⁴⁰ 独立专家表示赞同。

63. 多年来，“发展”的定义被修订、延伸和提炼为“可持续发展”、“人类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或“包容性发展”，但所有这些定义都有局限。⁴⁰

64. 尽管“可持续发展”一词被广泛使用，但缺乏统一解释。根据 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又称为“布伦特兰报告”)所作的经典定义，如果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影响后代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则是可持续的。然而，这个概念现在已经与“绿色经济”联系起来。

65.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1990 年人类发展报告》，人类发展是“一个扩大人民选择的进程”，最重要的选择是健康长寿、增进知识并有机会获得必要资源过上体面生活。其他选择包括享有政治自由、人权保障和自尊。对于世界银行而言，人类发展基本不外乎对教育、保健和营养等部门的关切。这两种提法表明，人类发展一直被理解为仅仅是对人力资本的投资。还应指出，开发署的人类发展办法在联合国系统中并未得到广泛接受。⁴¹

³⁹ 见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第 3 段。

⁴⁰ Diane Elson 和 Radhika Balakrishna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 and the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 为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准备的发言稿, Rutgers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第 3 页。

⁴¹ 见 “The UN and human development”, Briefing Note No. 8 (United Nations Intellectual History Project, Ralph Bunc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 4。

66. “包容性增长”一词一直被理解为增长加上公平机会。⁴² 世界银行的包容性增长概念则注重创造就业机会和战胜贫穷及其后果。评论家指出，注重包容性增长掩盖了一个事实，即对许多人而言，问题不是遭到排斥，而是在非常不平等的条件下得到包容。⁴³

67. 尽管独立专家没有为发展提出新定义，但他认为发展必须超越减贫并将重点从满足基本需求转向实现社会和经济正义。⁴⁴ 他的观点是，对发展的新理解应当反映一个事实，即发展包含经济、社会、政治、环境和社会各层面。

68. 因此，发展应被视为由国家设计和主导⁴⁵ 的以人为本的综合进程，所有个人在其中均能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该进程且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且这个进程的目标是不加区分地增进所有人的福祉，力求通过公平分配利益、机会和资源实现社会正义、经济正义和社会融合，推动提高生活水准，同时不危害环境。这种发展观与《发展权利宣言》所反映的观点大体一致。

69. 独立专家认为对发展的新理解应符合《发展权利宣言》的措辞，因为该宣言为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了全面的框架和做法。发展权提供了附加价值，除其他外，将人权与发展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内容结合起来；涵盖了全部人权；要求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涉及国家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职责；要求以人为本的全面发展政策、参与性的发展进程、社会正义和公平；体现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问责和国际合作等人权原则；暗含自治和对自然资源享有完全主权的原则。⁴⁶

E. 保持政策一致的必要性

70. 独立专家以往报告(A/65/260 和 Corr. 1, 第 49 至 53 段)中提出的必须加强发展、金融、货币、贸易、投资和其他主要政策之间一致性的意见在《联合国千年

⁴² 见 Ganesh Rauniyar and Ravi Kanbur, “Inclusive growth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Asian Development Bank literature”, Occasional Paper No. 8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ecember 2009)。

⁴³ Elson and Balakrishna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 p. 3(上文脚注 40)。

⁴⁴ 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工作队在 2012 年 6 月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人人享有的未来”的报告中广泛赞同必须超越减贫，基于人权、平等和可持续原则以及和平与安全、包容性经济发展、包容性社会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这四个层面，推动全面发展。

⁴⁵ 关于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特别指出，“发展战略的国家自主权是发展成效的基础。它意味着各国政府应有能力自由选择制定并实施何种战略，并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起主导作用”(A/HRC/20/23, 附件, 第 74 段)。又见《发展权利宣言》第 3 条第 1 款，内容是“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⁴⁶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evelopment/right/index.htm>。

宣言》、⁴⁷ 《圣保罗共识》、⁴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⁹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等一些国际决定中得到确认。然而，虽然做出了上述承诺，全球经济政策的制订仍然处于散乱和不协调状态。

71. 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国际政策拟定的各领域之间保持协调一致，以确保一个政策领域内的行动不会削弱另一个领域的目标或行动。例如，在这方面，应综合一致地处理贸易、发展和金融问题，以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所有国家实现最大发展利益的环境。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经济决策的协调，以便尽可能减少关于贸易、援助、债务、金融、移民、环境可持续性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规则相互矛盾的情况”。⁵⁰

72. 还必须认识到宏观经济政策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取得可持续发展成果产生影响。例如，尽管贸易自由化和增加外国投资可能有助于发展，但也可能会导致侵犯人权。举例而言，一些贸易协定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力度上大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可能会阻碍穷人获得基本药物。

73. 需要铭记，实现发展权利需要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有利环境除其他外能为政府提供一些政策空间，以拟订并执行适应人民需求且完全符合各国人权义务的国家发展方案。因此，必须做出努力，以确保全球经济政策与实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持一致。

74. 因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发展、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知识产权和其他主要政策领域的一致性应当是新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优先事项。尤其应当把具有普世价值、有法律约束力且旨在提高人类福祉的国际人权标准作为保持政策一致性的基准。

F. 全球治理改革

75. 要想让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富有成效，必须解决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为此，必须制定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体系，以便发展中国家更有力地在更大范围

⁴⁷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决心“确保联合国、其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政策更加协调一致，并进行更好的合作，以期对和平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对策”(见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⁴⁸ 《圣保罗共识》指出，“为了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全球化中获得更大的收益以及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必须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以及全球经济管理中的连贯性和一致性”(见 TD/412，第二部分，第 17 段)。

⁴⁹ 《蒙特雷共识》指出：“为了补充国内的发展工作，我们确认迫切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统一、治理和一致性。”第 4 段提到“提高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包容性和一致性”的承诺(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52 段)。

⁵⁰ 《2010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重探全球发展之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II./C1)第 xxiv 页。

内参与制订国际经济政策和标准。拟定全球政策和规范的国际组织和其他论坛在结构和职能方面尤其应遵循若干主要的国际法律原则。首先，在体制安排上必须尊重国家主权。这有助于维护各国的独立性，保留政策空间并确保各国对国家发展议程的主导权。其次，所有国际治理机构都必须说明其政策和做法对环境、社会、经济和人权的影响。⁵¹ 最后，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国际机构的审议和决策，而且这些审议和决策进程必须透明。

76. 独立专家预测，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大发言权和代表席位并增进国际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将有助于建立有利环境以实现新发展目标。因此，全球治理的一个重要优先目标是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全面改革，以确保民主决策、透明度和人权问责。

77. 还必须重申并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经社理事会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落实《联合国宪章》所预见到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的主要机关(见第 60/1 号决议)。绝不能而且不应该将这项工作交付给无法代表整个全球社会利益的八国集团、20 国集团或类似论坛等群体。

78. 最后，必须在联合国这样一个中立且拥有充分全球合法性的非贷款机构主持下，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债务解决机制。⁵² 该机制是稳定的全球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⁵³ 在国际商定的负责任借贷原则以及外债和人权指导原则的指引下，该机制可以在解决债务偿付困难和公平有效解决争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有助于全面、可持续地处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债务问题。债务解决机制应优先重视各国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发展议程满足其人口基本需求的职责。⁵⁴ 这项机制通过注重基本需求和人权，有助于确保债务不会对发展形成结构性障碍，并且还能把问责制纳入全球金融体系。

四. 对 2015 年后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79. 现有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存在缺陷，包括与国际人权框架不一致且问责严重不足，削弱了伙伴关系的成效。此外，全球伙伴关系的组建方式渗透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捐助方-受援方”关系模式，削弱了为实现各项目标创建有利环境的可能性。

⁵¹ Nicole Bates-Earner and others,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Goals, Targets and Indicators: Special Repor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and the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12), p. 26.

⁵² 见《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报告》，第 57 至 58 页(上文脚注 4)。

⁵³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第 60 段(上文脚注 1)。

⁵⁴ 见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A/HRC/20/23，第 84 和 85 段)。

80. 为确保建立实现新发展目标的有利环境，必须将新发展框架与国际人权框架结合起来并采取以人为本的发展办法。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建议：

(a) 构建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遵循国际合作和团结原则。应当摒弃当前伙伴关系所依据的缺乏活力的“捐助方-受援方”范式；

(b)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适当注重实现人人享有最低必要水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优先重视最边缘化和被排斥的人们。在这方面，各国应按照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措施认定并解决贯穿所有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支持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纳入 2015 年后承诺；

(c) 应当改进数据收集和分类工作并拟定平等基准，从而既把实现平等作为一项目标，又将其明确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所有其他目标；³⁰

(d) 各国应加强对交付发展承诺的问责，确保新伙伴关系包含有效可用的问责机制以及明确、量化和有时限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新伙伴关系还应明确界定实现有关承诺的职责和责任；

(e) 各国应实施有效管理私营部门的框架，以确保私营部门为其活动所造成的人权、环境和社会后果承担责任。此类框架应规定强制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独立的事先和事后人权影响评估，包括域外影响评估，作为关于私营部门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的报告组成部分，从而确保不造成伤害；

(f) 各国应确保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发展、金融、知识产权、贸易、投资和其他主要政策协调一致。国际人权应作为政策一致性的基准；

(g) 各国应通过改革其参与的国际机构，全面解决全球治理问题，特别是在制定经济政策方面，确保透明度、包容性决策和问责制。需要进行此类改革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以确保这些机构遵循得到普遍认可的良好治理规范，包括透明度、问责制、自主权和平等参与，并遵循人权、环境和劳工方面的国际标准；

(h) 各国应重申并强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执行国际发展目标的主要机关；

(i) 发达国家应当根据国际商定目标，全面履行其提供更多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j) 应当做出努力减少发展中国家对援助的依赖，途径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税收以提高其调动国内资源的能力，确保外国投资者开采自然资源获得公平回报，解决非法资金流动并加紧努力将被盗资产返还给来源国；

(k) 各国应采取符合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监管框架，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遏制掠夺性的“秃鹫基金”活动；

(l) 各国应采取透明和包容方式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避免进一步拖延。谈判应全面讨论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事项，如取消发达国家的出口补贴和造成贸易扭曲的农业补贴，降低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征收的关税。这将有助于确保公平的全球贸易体系；

(m) 各国应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综合性的全球债务解决机制；

(n)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对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适当注意保留充足资源用于国家发展方案和创造条件实现人权。
